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147号

申请人：李斌，男，汉族，2006年8月1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永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家乡宴餐饮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18,220号自编116铺。

经营者：蒋进波，男，汉族，1994年10月2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道县。

申请人李斌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家乡宴餐饮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日的工资7300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7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厨师、配菜工作，双方约定其月工资为6000元，实行月休2天工作制，被申请人已支付2023年8月工资5300元，尚余700元未支付，2023年9月工资6000元、10月工资600元未支付，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10月3日，被申请人在10月3日通知放假2天，此后再也没有通知其上班，经报警处理，也没有获得妥善解决。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该记录显示微信用户“禾某宴 蒋总2”在9月15日与申请人就休息事宜进行沟通，9月15日“禾某宴 蒋总2”向申请人转账了5000元。申请人称微信中的“禾某宴 蒋总2”即为被申请人的经营者蒋进波。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聊天记录，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真实性存疑，亦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举证及主张与事实不符，故此，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被申请人未切实履行对待证事实应尽的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是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未支付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日的工资7300元（700元+6000元+6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日的工资73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